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8 刑法 (117) 目録 刑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50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45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GONGHEGUO·XI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233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50 - 8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并于同年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刑法典是一部崭新、统一、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修订后的刑法反映了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民主与法治及其平等的新观念，这主要反映在修订后的刑法废除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在第3条明文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和在第4条与第5条分别确定的罪刑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条文数量上看，从1979年刑法的192条到现在新刑法的452条，增加了近三分之二的条文；更为重要的是，修订后的刑法增补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这部刑法在贴近社会、反映现实、与国际接轨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使得修订后的刑法达到了一个较高的立法水平。修订后的刑法的罪名达300多个。使我国刑法中的罪名体系更为完整，也为司法机关惩治犯罪提供了法律根据。

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通过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需要对刑法典作了几次局部的修改或补充，即1.1998年12月29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其对刑法典的主要修改内容是将逃汇罪的主体由国有单位扩张到非国有单位，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2.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在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3.2001年8月31日《刑法修正案（二）》，内容是对刑法第342条“非法占用耕地罪”的修正，将刑法保护的對象由原来的耕地扩大至耕地、林地等农用地。4.2001年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三）》，以修改和规定恐怖性犯罪行为为主要内容，扩大了洗钱罪的对象（增加了恐怖犯罪活动）。5.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四）》，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的犯罪形态，明确规定了“走私废物罪”、增加了“非法雇用童工罪”和“枉法执行裁判罪”。6.2005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五）》，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了关于信用卡的犯罪，并增加了一款军人犯罪。

7.2006年6月29日《刑法修正案（六）》，这是自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对刑法进行的一次最大规模的修改补充。修改、补充了刑法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商业贿赂、洗钱、赌博、虚假破产、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枉法仲裁等犯罪的规定，涉及刑法20个条文。

随着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一些新型的公民权益需要保护，一些新的犯罪现象需要惩处，另外，惩治腐败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都对刑法修改提出了要求。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主要内容包括：严厉追究金融从业人员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老鼠仓”行为的刑事责任，最高可处有期徒刑10年（第180条）；删去了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仅规定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结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作为定罪标准。同时，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初犯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第201条）；对组织、领导实施传销行为的犯罪作出专门规定（第224条）；在绑架罪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一档刑罚：“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39条）；金融、电信等单位泄露个人信息的将追究刑事责任（第253条之一）；组织未成年人扒窃将被严惩（第262条之二）；单位亦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第312条）；严惩逃避动植物检疫的犯罪行为（第337条）；对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行为的定性和量刑作了规定（第375条）；另外，受贿罪适用范围扩大（第388条之一）；加重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惩处，将最高刑期由五年提高到十年（第395条）。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 | | |
|---|---------|----------------|
| 3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3 | 第 二 条 | 〔本法任务〕 |
| 3 | 第 三 条 | 〔罪刑法定〕 |
| 4 | 第 四 条 |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
| 4 | 第 五 条 | 〔罪责刑相适应〕 |
| 4 | 第 六 条 | 〔属地管辖权〕 |
| 5 | 第 七 条 | 〔属人管辖权〕 |
| 6 | 第 八 条 | 〔保护管辖权〕 |
| 6 | 第 九 条 | 〔普遍管辖权〕 |
| 6 | 第 十 条 |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
| 6 | 第 十 一 条 |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
| 7 | 第 十 二 条 | 〔刑法溯及力〕 |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 | | |
|----|---------|---------------|
| 8 | 第 十 三 条 | 〔犯罪概念〕 |
| 8 | 第 十 四 条 | 〔故意犯罪〕 |
| 9 | 第 十 五 条 | 〔过失犯罪〕 |
| 9 | 第 十 六 条 |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
| 10 | 第 十 七 条 | 〔刑事责任年龄〕 |
| 12 | 第 十 八 条 |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

12 |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2 |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4 |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 |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5 |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5 |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6 |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17 | 第二十六条 [主犯]

18 | 第二十七条 [从犯]

18 |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19 |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9 |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1 |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2 |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22 |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22 |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22 |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2 |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24 |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第二节 管 制

24 |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4 |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24 |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24 |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三节 拘 役

- 25 |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 25 |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 25 |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25 |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 25 |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 25 |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第五节 死 刑

- 26 |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 26 |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 27 |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 28 |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第六节 罚 金

- 28 |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 28 |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29 |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 30 |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 30 |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 30 |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 31 |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31 |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 31 |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 31 |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32 |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32 |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33 |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第二节 累 犯

33 |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33 |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34 | 第六十七条 [自首]

35 | 第六十八条 [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6 |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37 |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38 |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39 |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

40 |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41 |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41 |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41 |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41 |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第六节 减 刑

42 |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43 |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43 |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第七节 假 释

43 |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44 |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44 |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44	第 八 十 四 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45	第 八 十 五 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45	第 八 十 六 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第八节 时 效		
45	第 八 十 七 条	〔追诉时效期限〕
46	第 八 十 八 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46	第 八 十 九 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7	第 九 十 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47	第 九 十 一 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47	第 九 十 二 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47	第 九 十 三 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49	第 九 十 四 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49	第 九 十 五 条	〔重伤〕
49	第 九 十 六 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50	第 九 十 七 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50	第 九 十 八 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50	第 九 十 九 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50	第 一 百 条	〔前科报告制度〕
50	第 一 百 零 一 条	〔总则的效力〕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0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背叛国家罪〕
50	第 一 百 零 三 条	〔分裂国家罪〕 〔煽动分裂国家罪〕

51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51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51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51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2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52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52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53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罪〕
5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5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4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 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 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55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55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 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 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 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7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57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5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58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58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58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5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60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60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62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62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62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62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62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64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64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64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6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 | | | |
|----|-----------|---------------|
| 65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 65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 66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消防责任事故罪〕 |
| 66 |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 | |
|----|---------|-----------------------|
| 67 | 第一百四十条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 68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生产、销售假药罪〕 |
| 69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生产、销售劣药罪〕 |
| 69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
| 69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 70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 70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 71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 71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 71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 |
| 71 | 第一百五十条 |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 |

第二节 走私罪

- | | | |
|----|---------|---|
| 72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
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
| 73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走私淫秽物品罪〕
〔走私废物罪〕 |
| 74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 75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走私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 |

- 7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
- 76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 76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规定]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76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 77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77 |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78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78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 78 |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78 |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 79 |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80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80 |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80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81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81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82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82 |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83 |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 84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85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 86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 86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罪]
- 86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 87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88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89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90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91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91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92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93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94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95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
[贪污罪]
- 95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受贿罪]
- 9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
[挪用公款罪]
- 96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违法运用资金罪]
- 97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 9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 98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9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